


## 第八章 附錄

公署對建議中的法例所作的評論

82

[回到目錄](#) 



## 公署對建議中的法例所作的評論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此條例草案其中一條條文賦權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考慮領養申請時收集個人資料。公署就此條例草案在上一年報年度推出時曾對之加以評論。建議中的第27(3)(a)條賦權署長收集「署長所要求的資料」。公署注意到一般常用的「合理人測試」未被採用，因此認為在缺乏客觀準則的情況下可能漠視保障資料第1原則中只可收集必須及不超乎適度資料的規定，而這種情況是不理想的。公署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考慮在有關條文中加入這項測試。有關方面對公署的評論作出回應，在最新版本的第27(3)(a)條加入「合理人測試」。

建議中的條例草案的第28(4)條對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收集的申請人的刑事記錄的移轉或發放作出處理。原本的條文准許署長向「署長認為適當的人」披露該等資料，而沒有顧及移轉資料的目的。有鑑於此，公署建議局長應訂明須在有理據的情況下移轉該等資料，即為了直接有關的目的或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有關條文最後作出修訂，限制只可為領養目的向指定類別的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建議對《銀行業條例》作出修訂，藉以推出經修訂的銀行業監管標準。有關方面要求公署就建議中的修訂作出評論。公署對披露方面的規定表示關注及注意到根據第74G(3)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銀行控股公司「…按規定的方式…」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行使他的職能而合理規定的…」關於該銀行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的資料。鑑於獲授的權力範圍，公署認為可能因此收集過多的個人資料。此外，公署亦注意到根據第58A(4A)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公眾人士披露他根據紀律行動對各相關個人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涉及有關事項的任何進一步資料…」。建議中的第71C(7A)條亦載有類似條文，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廣泛的披露資料權力。由於披露與這些法定條文的目標無關的個人資料會帶來頗大的損害，特別是向公眾人士披露該等資料，公署的意見是應小心行事，應在修訂條例草案中限制及明確界定資料的披露範圍。

考慮過公署的意見後，修訂條例草案刪除了第74G(3)條。關於向公眾人士披露個人資料一事，局長保證金融管理專員會合理地限制披露範圍。結果是對第58A(4A)及71C(7A)條的字眼作出修訂，限制只可披露決定的詳情、作出決定的理由及任何有關的重要事實。

##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的建議修訂事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的第42(1)條。建議中的修訂讓積金局可向公眾人士報告根據強積金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資料，包括重複違反條例規定的人士的姓名。該等資料會以積金局認為適當的形式編纂。考慮過有關情況後，公署提示積金局在披露犯事者的資料時必須小心行事，避免披露過多或不需要的資料。此外，公署亦對已在積金局進行的程序中受到處罰的犯事者所產生的「雙重受害」作用表示關注。從私隱的角度來看，個人資料不得用作一項工具，藉以在其他法律所施加的處罰上再加處罰。公署要求積金局考慮其他較不侵犯私隱方法及評估是否有需要為履行其職能及活動而披露該等資料，以及如有需要的話，則須明確界定個人資料的披露範圍。

積金局在得知公署的關注後強調有需要公佈重複犯事者的姓名，以收阻嚇作用。積金局亦證實只會使用與根據強積金條例所採取的法律程序直接有關的個人資料。為加強明確性及透明度，公署要求積金局考慮在修訂條例草案中，就公佈資料一事加入一項明確的目的聲明。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此條例草案其中一條條文賦權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他人向他提供資料。建議中的第10(b)及11(b)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有關方面向他提供他所指明的資料。由於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個人資料，公署提示提出此條例草案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注意保障資料第1原則的規定，即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相關性及需要性有關的規定，以及有責任將使用目的告知資料當事人的規定。

局長在回覆公署時向公署提供了一份列述可能會被收集的文件或資料的清單，並且對該等個人資料的相關性及需要性作出證實。此外，公署亦獲保證有關方面會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並且會制訂內部指引，以防收集過多資料。

##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對《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多項修訂。公署注意到《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2(1)條訂明須備存一份專業會計師的紀錄冊，但法例中卻沒有具體說明備存該紀錄冊的目的。公署促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注意此事，並建議加入備存該紀錄冊的具體目的聲明。此外，公署亦要求局長考慮對不當使用紀錄冊中個人資料的人士施加法定制裁。

公署的意見經由局長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對條例草案第22(3)條作出修訂，加入了備存紀錄冊的目的聲明。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建議修訂事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建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修訂，以期設立一個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受制裁人士登記冊，當中載有加諸於違反法定上市規定的發行人、其董事及人員的罰則詳情。有關修訂擬披露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名稱、業務地址，以及不當行為及行使權力的詳情。公署對成立受制裁人士登記冊一事表示關注，因此舉等同公佈「黑名單」，會對個人資料被公佈的人士作出額外的制裁。公署的意見是應考慮採用較不侵犯私隱的其他可行辦法，尤其是在設立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載有大量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時更應考慮此點。公署亦促請局長注意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公共登記冊的檢討」發出的便箋及隨附的指引，當中載有保障公共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的建議。促使考慮的事項包括在法例中提供明確的目的聲明、限制所披露的資料範圍，以及採取保安措施保障從網上搜集得的資料不可用侵犯私隱的手法加以重新整理。在本年報期內，此事並無進一步進展。